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9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25号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公司）

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葫芦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葫芦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报告使用者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

反映了葫芦娃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学友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illegible]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811.90 万元，坐扣承销费 3,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311.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07.93

注：因公司部分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工作通过子公司海南葫芦娃实施，为使得公司

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海南葫芦娃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了银行账户为 967534733785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

（二）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儿科药品研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资金额 6,002.60 万元，差异为 2.60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但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公司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未达到承诺收益，未达到

■

立：人民币万元	
元；2020年8月 资金1,391.49万 ，950.81万元用于 计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注3]
	[注3]
	不适用

93 万元的净额

系募集资产

说明书未对项目
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8	2019	2020		
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及品牌推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儿科药品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非独立项目效益无法定量评估，补充流动资金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不独立产生效益
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到位